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66號

原告 魏祥喜  
被告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67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竟基於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林宏諺」（下稱林宏諺），容任林宏諺得以任意使用系爭帳戶之資料，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林宏諺提供助力。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前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8日上午11時2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致伊受有45萬元之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均無意見等語，資為抗

01 辯。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  
05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  
06 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刑事卷證查核屬實。另被告因上開行  
07 為，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09 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有上開刑事  
10 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1 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  
12 45萬元本息，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1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  
15 （於113年1月5日寄存送達在被告當時住所地之派出所，於1  
16 13年1月15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附  
17 民字第2673號卷第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9 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  
20 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趙伯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王春森